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80,263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146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7,804,8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8383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卢凯旋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609,088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代表：吴翠玲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19,611,880 股

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87,420 股

股东：杨美根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5,000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702,117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何蕴韶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479,379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458,5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,860,9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10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10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155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10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06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；反对 19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66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144%；反对 193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42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

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10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107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3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496%；反对 15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189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30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6%；反对 16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5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93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616%；反对 16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160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、何蕴韶先生、周新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财务预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0,098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163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9,12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48%；反对 1,13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48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25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090%；反对 1,13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595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吕德勇、陈凌、苏文荣、胡志勇、徐爱民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吕德勇先生代表五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先生、杜旭豪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20 日